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2025〕35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110千伏欧岗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110千伏欧岗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110千伏欧岗输变电工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白云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110kV欧岗变电站，采用全户内GIS式布置，本期主变容量为 $2\times63\text{MVA}$ ，无功补偿装置并联电容器组 $2\times2\times6\text{Mvar}$ ，配套110kV电缆出线2回，长约 $2\times2.53\text{km}$ 。

由于110kV欧岗T接犀京上龙线（上龙段）电缆线路工程投运后，原来的110kV犀京上龙线不满足3T接线原则，本期配套实施网架调整：解断110kV犀京上龙线京溪至上元岗线路，自220kV麒麟站新出1回110kV电缆线路，敷设至110kV上元岗站，接入#2主变间隔，形成110kV麒麟~上元岗~龙洞单回电缆线路，原220kV麒麟站内犀京上龙线（上龙段）间隔更名为麒上龙线间隔，

新建单回电缆线路长约为 2.79km。此外，拟在 220kV 麒麟变电站内首期预留位置扩建 1 个 110kV 电缆出线间隔；110kV 龙洞变电站首期预留位置扩建 1 组电缆终端套筒（不涉及新增 110kV 及以上电气设备）。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废水、生活污水应收集妥善处理，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并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期应落实有效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及时清运和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

（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布置，减少施工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设置弃土弃渣场、施工营地、材料堆放场等设施。

（三）变电站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站外市政污水管网送大观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 项目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应控制限值要求。

(五) 变电站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六) 变电站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贮油池及配套的拦截、防雨、防渗措施。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

(七) 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天河分局、白云分局，市环境技术中心，  
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